朔州市朔城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研究制定畜牧业发展战略，组织编制畜牧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畜牧业生产科技推广项目。

2、承担发展现代草业，建设牧草基地任务。指导推动饲草经营规模化，组织实施优质高产人工草地建设;指导建立完善社会管理体系。

3、组织和实施“科教兴牧”，助推乡村振兴，负责科技培训及新技术推广。

4、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评估、预警预报等技术工作；拟定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应急处置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指导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和技术研究等工作；

5、负责全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品种选育、畜禽养殖、畜禽新品种的繁育体系和改良规划等工作；

6、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7、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菜篮子”供应；

8、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稳定推进职能转变，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在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体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做好全域性行业服务工作，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7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股；2、计划财务股；3、草业发展股；4、畜禽良种繁育股；5、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股；6、畜禽屠宰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股；7、实验室。

职能如下：

1. 综合股,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做好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保密安全及应急值守安排等工作，汇总各股站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
2. 计划财务股，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政策，编报部门预算并执行；负责项目计划编制、财务管理和劳资管理工作。参与拟定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
3. 草业发展股，承担指导全区现代草业发展的任务；实施人工草地建设规划、牧草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草牧业、粮改饲、奶牛苜蓿行动计划等；开发推广优质饲草。
4. 畜禽良种繁育股，负责畜禽繁育、改良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优良畜禽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5.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股，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检疫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 畜禽屠宰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股，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指导屠宰环节病害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饲料、兽药、和生鲜乳等动物产品抽样工作；对接省市区食品安全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7. 实验室、负责动物疫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检测、预警预报、流行学调查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885.29万元 、 支 出 总 计1885.2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6.92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766.92万元。主要原因是：1、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减少200万元。2、粮改饲项目资金减少172.2万元。3、其他项目资金减少394.7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85.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5.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85.2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92.34万元 ；项目支出1192.9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85.29万元、支出总计1885.2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766.92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1、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减少200万元。2、粮改饲项目资金减少172.2万元。3、其他项目资金减少394.7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85.2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6.92万元。主要原因是：1、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减少200万元。2、粮改饲项目资金减少17202万元。3、其他项目资金减少394.72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85.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2.03万元，占1%；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798.14万元，占42%；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075.12万元，占5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88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2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2.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6.1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08.83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1万元；公用经费56.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5.8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4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2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24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变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2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85.29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共申报项目6个，全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100%.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推进决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质量关，扎实做好决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绩效理念。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